

## 二、疑點重重

### 1. 神奇的筆錄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作者林奕含生前接受採訪時說：「當你閱讀《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感到痛苦，我希望你不要認為『幸好只是小說』而放下它，我希望你與思琪同情共感。」

我很能理解林奕含這段話的意思。

撰寫《沉默》<sup>1</sup>與《沉默的島嶼》<sup>2</sup>的緣故，我傾聽過飽受創傷、無法平復的孩子的聲音，也見識過死不悔改、慣性犯案加害人的遁詞，這讓我感到恍惚，有種不可置信的感覺。「師對生」的性侵向來是建立在信任、崇拜、與權力不對等的狀況，孩子是迫於壓力不得不配合，猶如在加溫水杯中的青蛙，越陷越深，他們沒有死，但又和活著不一樣。這些世間極度的醜惡不是虛構出來的，而是活生生發生在周遭的事，這不只讓我與受害者同情共感，更讓我感到憤怒。

因此當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平冤會）執行長羅士翔偶然提起，有件智障學生被老師性侵的冤案，不知道我是否願意瞭解案情時，我心裡有著些微的不安，不確定自己是否能夠客觀看待此事。

我跟士翔認識很多年了。那時幾個朋友籌組「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剛從台大法研所畢業、年輕熱情的士翔主動加入了我們。開會時他的話並不多，多半只是專注傾聽，但只要分派給他的任務絕對如期完成，使命必達，日後協會順利促成《油症患者權益保障辦法》的通過，他的認真、專業與投入，絕對功不可沒。自從協會轉型並將辦公室遷至台中，我們參與的機會少了，幾乎沒再見過面，這回他主動提及許案，就算我心裡有所疑慮，仍點頭表示同意。

隔了一陣子，士翔傳了一篇說明受害人（巧巧）在詢問過程遭到誘導的文章給我，我看了之後對案情確實有些疑問，但心裡仍有個關卡過不去。權勢性侵之所以觸目驚心，讓人難以接受，是因施暴者太清楚如何運用權力、資源扭曲事實，如何給受害者潑髒水。如果許倍銘就是這樣的人，是否值得我花時間研究他的案子？

但與此同時，心裡又有個聲音提醒我，冤案有個共同點，就是原先判決偏向有罪推定，而這樣的推定多半是根據證人不盡可信的說詞。如果許倍銘有罪的證據果真薄弱，我能否暫拋個人成見進一步瞭解狀況？

基於過去與士翔的革命情誼，以及對他專業能力的信任，我表示必須得知更多訊息才能判斷。對我而言，瞭解案情的唯一憑藉只有卷證，而不是別人的看法，除非可以掌握第一手資料，像是警察詢問記錄、調查報告及法院判決等，我才能決定。士翔很客氣地說，好，我來問問許老師律師跟他的家人，再跟你連絡。

就這樣，兩個多月過去了。就在我幾已淡忘此事之際，士翔突然來信：「.....不好意思拖了一段時間。經跟許先生家人、律師團詢問，大家都很感謝昭如可來一起看看案件。」透過許家人的協助，我竭盡所能地收集了所有的調查報告、刑事與行政訴訟卷宗及相關文獻，如果把這些資料統統列印出來，疊起來大概有半個人那麼高吧。

1 《沉默---台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陳昭如，我們出版社，2014

2 《沉默的島嶼--校園性侵事件簿》，陳昭如，人本基金會，2018

我最先查閱的是巧巧在警察局做的筆錄，這也是該案件成立的起點。在僅僅四頁的筆錄裡，巧巧的回答簡單明白，人事時地物也交代得清清楚楚。這份 2008 年 10 月 2 日做的筆錄是這麼起頭的：

問：年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連絡電話等是否正確？家庭狀況？同住者有何人？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

答：正確。我現在讀國小二年級，和外婆、哥哥和外公住在一起（被害人母親表示因離學校較近）。有（被害人中度智能障礙）但忘記帶手冊。

問：今天誰陪你一起來這裡？

答：有爸爸、媽媽，及高雄縣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姐姐陪我。

從筆錄上看起來，巧巧的表達簡潔有力，文法更是毫無破綻。待我看了警詢譯文（根據偵訊錄影帶整理的逐字稿），對照筆錄與譯文的內容，這一比對，讓我徹夜失眠。

譯文還原那時現場情況是這樣的：

員警：你叫什麼名字？

巧巧：巧巧。

員警：巧巧喔，好棒喔。你今年幾歲？

巧巧：〈用手比出 2〉

員警：知道嗎？兩歲喔？

巧巧：〈手比 2〉

社工：這是幾歲？

巧巧：〈手比 2〉

員警：你今年幾歲？

社工：忘記啦？

員警：你念幾年級？念哪一所學校？

媽媽：講啊，你讀什麼學校？

員警：什麼國小？阿姨唸一下你的那個，那個姓名還有資料喔，你看對不對喔，你是巧巧，然後，身份證字號是○○○○○○○○○○，還有你的出生年月日是○○年○○月○○日生的，你現在是念國小，幾年級？一年級還是二年級？

社工：你要講完才要...（把偵訊娃娃收走）

媽媽：講啊趕快講，趕快講。

員警：國小幾年級？

媽媽、社工（同時）：幾年級？

員警：一年級還是二年級？

巧巧：一年○班。

媽媽：你已經二年○班了，還在一年○班？

巧巧：二年○班。

員警：二年○班。

媽媽：你已經升二年級了，你都不知道？

員警：然後，你住哪裡？家裡住哪裡？

巧巧：阿嬤那邊。

員警：阿嬤的，阿嬤的住址是什麼，知道嗎？

巧巧：（看向媽媽）

媽媽：知不知道？

員警：家裡電話幾號？

巧巧：（聲音模糊，被媽媽蓋過）

媽媽：你趕快講，阿嬤那邊的電話是幾號？講啊！

員警：阿嬤電話幾號？

媽媽：○老師不是有教你？○○○○○○○

巧巧：○○○○○○○

社工：那是阿嬤家的電話，對不對？那家裡的電話，知道嗎？

媽媽：還不會背。

社工：還不會背。

巧巧：不會背。

員警：你現在是住在高雄縣○○鄉○○村○○路喔？現在是住這個地址喔？

媽媽：對，他現在住外婆家。

員警：○號嗎？

媽媽：對對

員警：戶籍地是高雄縣○○鄉○○村○○鄰○○路○○號。好，坐好喔。那你家裡還有什麼人還有，家裡還有哪些人？妳跟誰住在一起？

巧巧：跟阿嬤，還有哥哥，還有阿公。

員警：阿媽是外婆還是那個？

媽媽：外婆。

員警：阿嬤，還有哥哥，還有外公。外婆、外公還有哥哥。（對記錄員說）跟外公。沒有跟爸爸媽媽住啦。

媽媽：她只有....（聲音模糊）

員警：那是為什麼要跟外婆住？是比較，離學校比較近？還是怎樣？

媽媽：（沒回應）

員警：那她去，就是，去那裡住就是因為就學的原因嗎？

媽媽：對啊，她之前就都阿嬤帶的，她就都住在那邊。

巧巧：姐姐你看（將偵訊娃娃衣服脫掉，要社工看）

社工：等一下她會害羞，她會著涼。

員警：那她有沒有那個，那個智...身心障礙的那個手冊，有沒有領？

媽媽：有，忘記帶。

員警：忘記帶喔，是中度嗎？

媽媽：中度，可是她忘記帶手冊，手冊沒有帶來。

員警：妹妹，巧巧，啊今天誰陪你一起來這裡？

巧巧：媽媽，還有，媽媽還有爸爸。

巧巧既說不出家裡住址及電話號碼，就連自己幾歲、念幾年級都搞不清楚，顯見她的理解能力十分有限，表達能力也明顯不足。她幾乎無法回答任何提問，多半是由媽媽代為作答，但筆錄上卻記載全是她說的話，這樣的筆錄，難道沒有問題嗎？

筆錄與譯文之間的落差，不只存在於開頭五分鐘，也存在後面所有的段落。以巧巧描述性侵犯經過為例，筆錄記載她的說法如下：

那天星期二下午上第二節課時在教室，老師脫掉他自己的褲子到膝蓋，他站著，我坐在小板凳上，他把他的鳥放在我的嘴巴裡（被害人使用偵訊娃娃示範），我的嘴巴有打開。

在他把鳥放到我的嘴巴之前，他有拿他的毛巾綁住我的眼睛（被害人用毛巾示範綁偵訊娃娃，被害人不能確定毛巾的樣式及顏色）

從筆錄看來，巧巧的回答乾淨俐落，沒什麼好懷疑的。但譯文中幾段對話著實啟人疑竇：



員警：好，那老師怎麼脫褲子？

社工：脫到哪裡啊？是全部都脫掉？還是只有脫到一半？

巧巧：脫到這樣子（比膝蓋）。

社工：脫到這樣子。

員警：脫到這樣，脫到膝蓋這邊，然後呢？然後做什麼動作？

巧巧：然後他就站著。

社工：然後呢？你坐在哪裡？你是用站著還是用坐著？

巧巧：坐著。

員警：（與社工同時發言）：你坐在哪裡？坐在小板凳上嗎？

巧巧：（拍沙發）



員警：老師把他的小鳥放到你的嘴巴裡喔？

巧巧：對。

員警：那你有沒有說不要？

巧巧：沒有。

員警：沒有喔，那他放到你嘴巴還有沒有做其它動作？

巧巧：沒有。

員警：身體有沒有一直動？

巧巧：沒有。

員警：沒有喔，那你有，那你有吃他的小鳥嗎？

巧巧：（搖頭）沒有。

……

社工：有沒有吃到？

員警：有沒有吃到？

巧巧：（搖頭）

社工：你有沒有吃到？

巧巧：（沒反應）

員警：那妳嘴巴有沒有張開？

巧巧：沒有。

員警：沒有他怎麼放進去？

媽媽：你不要一直玩（收走偵訊娃娃）

員警：你先回答阿姨的問題，待會再給你玩。許倍銘老師的小鳥有沒有放到你的嘴巴？

巧巧：有。



社工：他還有沒有做其它的事？（拿走娃娃）

媽媽：想看看，還有沒有什麼沒有跟阿姨說的？

社工：他有沒有把你的眼睛遮起來？

巧巧：對。

媽媽：他用什麼把你的眼睛遮起來？

巧巧：抹布。

員警：用抹布喔？髒髒的抹布喔？是嗎？擦過哪裡？

巧巧：擦過臉。  
員警：是毛巾還是抹布？  
巧巧：毛巾。  
員警：毛巾是什麼顏色？  
巧巧：不知道。  
員警：是紅色還是白色？  
巧巧：白色。

●

員警：那你知道那天是星期幾嗎？  
巧巧：星期一。  
員警：星期一？是星期一？  
社工：這邊的寫星期二，九月九號。  
員警：那天是早上還是下午的時間？  
巧巧：下午。  
員警：下午幾點？記得嗎？下午幾點，幾點記不記得？上第幾節課？蛤？  
巧巧：第兩節課。  
媽媽：第二節課。  
員警：下午第二節課，星期一喔？  
社工：沒有啊，這樣怎麼是星期一？…你忘記了喔？還是你不記得？  
巧巧：（沒反應）  
員警：你們確定是九月九號嗎？  
社工：我是看，我這邊，通報單上，是的。  
員警：對啊，你怎麼知道這時間的？  
社工：因為L老師說，那一天許老師有安排她去單獨做測驗，所以那一天的時間是有確定的。  
員警：有確定了。  
社工：因為老師說就是那一天，他帶她去做測驗的。  
員警：那就把它寫九月九日囉。

從筆錄與譯文的差異來看，我認為至少有以下疑點：

●巧巧從沒說過自己「坐在小板凳上」，這是員警的猜測，為什麼筆錄卻記錄是巧巧說的？巧巧的反應是拍沙發，為何筆錄寫的不是沙發，而是小板凳？莫非員警認為教室不會有沙發，便逕自改成小板凳？

●巧巧說，許倍銘把小鳥放進她嘴巴，卻否認吃到任何東西；問她嘴巴有沒有張開，她先是說「沒有」，等媽媽把偵訊娃娃拿走，卻改口說「有」。為何筆錄記錄是「有」，而不是「沒有」？

●只要巧巧沒有反應，社工或媽媽就把偵訊娃娃收走，要她「不要一直玩」「趕快講」。這是否會讓巧巧為了想要娃娃而隨口亂說？

●巧巧從未提過毛巾，是社工主動提及「他有沒有把你的眼睛遮起來」，巧巧才說「抹布」，並在提醒之下改口說是「毛巾」。員警詢問毛巾顏色時只提供「紅色」與「白色」兩個選項，而巧巧也「配合」地說了「白色」。問題是，到底有沒有這條白色毛巾？

●根據筆錄，巧巧說犯案時間是「星期二下午第二節課」，但從譯文中可以得知，這個時間點不是來自巧巧（事實上，巧巧說的是星期一，不是星期二），而是社工根據通報單說的。通

報單的案發時間是怎麼來的？是L老師說的嗎？她的根據又是從何而來？是否有人進一步查證是否屬實？

光是前半段筆錄就有這麼多可疑之處，就連我這個法律素人都覺得大有問題，為什麼法官與檢察官看不出來？就算巧巧需要旁人協助才能說清楚，這些大人也不能越俎代庖到這種程度吧？再者，社工的職責是陪伴及安撫情緒，陪伴巧巧的社工卻拼命提問、引導與插話，這麼做，對嗎？<sup>3</sup>

待我查閱性平調查報告，才發現調查小組也犯了同樣毛病。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規定，學校或主管機接獲性騷擾或性侵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必須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成立專門小組負責調查，作為決議如何處置的依據，並規定調查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必須接受初階與高階培訓，內容包括校園性騷擾與性霸凌基本概念與法規、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的運用及相關案例說明等，總計43小時。<sup>4</sup>

巧巧與媽媽是在接受警詢後才接受性平調查小組的訪問，小組成員包括律師甲、退休校長乙（以上兩位均為校外人士）及該校某主任。調查報告描述案件原委如下：

A女是在97年9月9日在資源班教室內接受行為人實施心理評量時，遭行為人以毛巾矇住雙眼，並將生殖器放入A女口腔內，行為人事後有先至校門口對面超商購買飲料給A女用，再讓A女返回教室。

A女有看到行為人將長褲及內褲脫下並遭行為人以毛巾矇住雙眼，雙手置於身後，且將生殖器放入A女口腔內，A女有聞到臭臭的味道...業經A女於接受輔導室訪談及調查小組兩次訪問時一再指認明確。<sup>5</sup>

調查報告看來就跟警詢筆錄一樣，巧巧的回答簡潔而明確，沒什麼好懷疑的。但若是詳閱調查報告的譯文，便可發現同樣是疑點重重：

●  
甲：你剛剛有跟阿姨講說，許老師把烏烏放進小巧巧的嘴巴裡面，對不對？有沒有？  
巧巧：（沒反應，一直玩偵訊娃娃）  
乙：我來綁，好不好？  
巧巧：（點頭）

3 該社工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上，說明巧巧的身體與情緒足以陳述應訊但在第8項「需要其它資源協助」（如特教人員、手語老師等）一欄勾選了「否」。像巧巧這樣中度智障、語言與認知能力不足的孩子在接受詢問時，理應需要專業人士，如有特教背景或心理諮商者的協助，為何該社工認為不需要？

4 《性平法》自2004年6月23日立法公布實施，開宗明義點明是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而設立」。它建立起一套通報、調查與懲處系統，對於打破長久以來包庇狼師、師師相護的校園文化功不可沒。不過調查小組受限於沒有司法調查權，多半能透過訪問詢問案情，加上調查人員訓練有限，調查結果並非沒有爭議。這點可參考戴伯芬「我們需要什

麼樣的性平教育」一文，巷子口社會學網站，<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11/15/taipofen-6/> 2016年11月15日

5 見「某國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p.2，2010年12月9日

乙：我要在前面綁，還是在後面綁？（示範把毛巾綁在自己頭上）

巧巧：（沒反應）

甲：許老師拿的毛巾跟這個有一樣嗎？

巧巧：（用手摀住偵訊娃娃的眼睛，沒有說話）

乙：在後面綁對不對，不能在前面綁？

巧巧：（點頭）

乙：綁完以後呢？就站在這裡？

巧巧：你就回去坐椅子。

乙：（移動至某定點）我就跑到這邊來坐椅子，是許老師吧？還是我？

巧巧：你坐著。

乙：那你告訴我許老師做了什麼

巧巧：（沒反應）

乙：從後面跑去哪裡？

巧巧：（沒反應）

乙：跑到前面來，對不對？

巧巧：（點頭）



甲：你怎麼會這麼聰明，知道那就是烏烏？

巧巧：（沒反應）

甲：你怎麼會知道？還是你有看到老師脫褲子？

巧巧：（搖頭）

甲：還是看到老師穿褲子？

巧巧：沒有。

甲：你聽到許老師在脫褲子的聲音嗎？

巧巧：（搖頭）

甲：還是你有聞到味道？

巧巧：沒有

甲：那你怎麼知道許老師把烏烏放進巧巧的嘴巴？

巧巧：（沒反應）

甲：可是媽媽有說過，不可以讓人家把東西放進嘴巴裡面，對不對？

巧巧：（沒反應）

甲：許老師那天跟你做智力測驗的時候，有沒有跟你講，我現在要放烏烏到你嘴巴去囉？有沒有講？

巧巧：（點頭）

乙：有啊？有講這句話嗎？

巧巧：（搖頭）

乙：有還是沒有？

巧巧：沒有。



乙：因為你聞到臭臭的，對不對？

巧巧：（搖頭）

乙：你剛剛說你有聞到臭臭的啊？

巧巧：沒有。

乙：你那時候嘴巴是開開的嗎？是誰叫你把嘴巴開開的？老師喔？

巧巧：（沒反應）

從上述幾段問答可以發現：

一、巧巧對問題不是沒反應，就是搖頭或點頭。調查小組是如何得到「巧巧被許倍銘用毛巾綁住眼睛，雙手置於身後，將生殖器放入她口中」如此明確的答案？

二、巧巧的說法經常前後矛盾。她說案發過程「聞到臭臭的味道」，再度向她求證，她又搖頭說沒有。問她許老師是否告知要把鳥鳥放進她嘴巴？她先是點頭，後來又說沒有，如此反反覆覆的情形履見不鮮。調查小組是如何確認哪個答案才是正確的呢？

面對大人的詢問，巧巧不是無法作答，就是只能重複大人的話，這點十分符合語言發展遲緩者「鸚鵡式仿說」(Echolalia)（指小孩經常重複說一個詞或一段話，而且是重複大人的話。一般正常孩子會在12~30月大時出現，然後慢慢消失，但智障、自閉或因其它原因導致與言發展遲緩的孩子可能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的特徵。像巧巧這樣片斷而破碎的證詞，有多少真實性？

對照巧巧在警詢與兩次性平調查的結果，就知道她的說法有多矛盾：

問題	警詢時說法 (2008.10.2) 光碟播放時間點	性平調查說法 (2008.10.3) 光碟播放時間點	性平調查說法 (2008.11.17日) 光碟播放時間點	說明
綁毛巾時你是坐著還是站著？	坐著 (08:42)		老師叫我站著 (05:08)	前後矛盾
有沒有看到老師脫褲子？	許倍銘老師脫褲子 (07:44)			重複問題，不是回答
被綁毛巾的反應？	高興 (09:22)	在笑 (03:20)		違反常理
有沒有看到老師穿褲子？		他跑去後面穿褲子(06:13) 沒有 (13:47)		前後矛盾
有沒有看過許老師的鳥鳥？	有看過 (06:36)	搖頭 (05:16) (13:08) (15:45)		前後矛盾
有沒有叫你把嘴巴打開？		搖頭 (18:37) 點頭 (21:10) 沒有 (21:31)		前後矛盾
老師有沒有說，我要把鳥鳥放進嘴巴？		點頭 (14:19) 搖頭 (14:33)		前後矛盾
有沒有把鳥鳥放進嘴巴？	有 (09:36)			前後兩個答案互相矛盾



有沒有吃小鳥？	沒有（09：36）			
鳥鳥放進嘴巴多久？	很久（13：18）	一下子（12：19）		前後矛盾
有沒有東西流出來？	沒有（11：14）	點頭（09：47）		前後矛盾
什麼時候跟老師說的？	做完測驗馬上跟L老師說			並非事實
會不會害怕許倍銘老師？	點頭（35：41） 因為L老師叫我不會上他的課  我不會害怕他（37：44）			前後矛盾

判斷像巧巧這樣的孩子的證詞是否可信之前，必須先判斷她是否擁有基本溝通能力。不論是員警也好，性平調查成員也罷，都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同樣問題，就算巧巧對問題的答案有時是肯定，有時是否定，**但他們最後採納的，永遠是偏向許倍銘不利的答案**。為什麼？

這案子肯定事有蹊蹺。

我花了三個多月，日日夜夜在文件的迷宮裡披荊斬棘（啃噬這些文白夾雜，充斥專業術語，又不分段落的法律文件，真是件苦差事。什麼是「實難謂非不得如此也」「似難謂非無理由」？為什麼要用雙重否定的語句，把白話文寫得如此拗口？）除了比對警詢筆錄與譯文，也詳閱性平調查報告、醫院精神鑑定報告及法律訴狀與審判卷宗，赫然驚覺案情比我想像中要複雜得多。

在我看來，這起案子的定罪依據異常薄弱，包括無從確認的案發現場、重覆誘導的詢問過程、充滿偏見的專家鑑定、性平調查的技術瑕疵……所有法院認為足以定罪的證據，都有如建立在流沙上的城堡，處處充斥著漏洞、矛盾與不連貫之處。但，就算這座城堡根本站不住腳，只要城堡建造完成了，再也沒人在意它是怎麼堆疊出來的。

「無罪推定」不是刑事案件判決的基本原則嗎？為什麼憑著生理年齡八歲、認知能力三歲孩子的說法，就可以人人於罪？

這樣的判決簡直就像國王的新衣，國王明明沒有穿衣服，卻沒有人發現。或者，是沒有人敢說出來。

真相就是這麼地不加粉飾，赤裸裸到簡直不合邏輯到了極點，讓人不忍足睹，也不敢逼視。

我不認識許倍銘，也不敢擔保他絕對清白，那天發生了什麼，唯有他、巧巧與上帝知道。但我心裡不免冒出個念頭，萬一，就算只有萬分之一的可能性，許倍銘是無罪的----至少我把所有檔案翻過來看，翻過去看了幾遍，證據就是串不起來，怎麼辦？

我一直以為，「強暴犯」與「受害者」是法律上對簿公堂的兩端，是善惡分明的黑白兩極，至於「強暴犯」是否無辜，那是我拒絕瞭解的世界。如今鐵錚錚的事實擺在眼前，許倍銘很可能是無辜的，這對長期關注「性侵」與「障礙」議題的我來說，有如一記當頭棒喝。

沒有人想刻意陷害許倍銘，除了巧巧的說詞之外，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他犯了罪，但他還是被判有罪。

我決定記錄許倍銘的案子，我想將自己從對「性侵犯」的偏見裡釋放出來。

這不只是為了許倍銘，也是為了我自己。

## 2.錯誤的起點

如果許倍銘沒有性侵巧巧，為什麼巧巧一口咬定是他？

這一切，都得從 2008 年 9 月 19 日傍晚談起。根據媽媽回憶，巧巧告訴她：「他把小鳥ㄉㄨ 進我的嘴巴裡」，待媽媽進一步追問「是老師？還是小朋友？」巧巧回答：「是像爸爸一樣的人」，媽媽沒有懷疑這個說法，很快便認定是老師所為。問題是，**為什麼她一開始就認為「像爸爸一樣的人」就是老師，而不是其它鄰居叔叔或伯伯呢？**<sup>6</sup>

另外有個疑點，就是「像爸爸一樣的人」，是如何從「學校老師」變成鎖定在許倍銘身上？關鍵在於媽媽請 L 老師幫忙注意此事後，L 老師到校長室拿了 97 年 6 月第 61 屆畢業紀念冊，要巧巧從一張老師集體合照中指認是誰性侵了她，據說巧巧很快就指出是許倍銘。媽媽接受地檢署調查時是這麼說的：

之前 L 老師也有找她去指認照片，但是我不知道她指出來是誰，是後來第二次要指認時，L 老師找我去，她指認完後，L 老師才跟我說她之前有指認過一次，她指的也是許老師。<sup>7</sup>

L 老師的說法是：

她不認識幾位，我知道她接觸的男老師，就是那時候幫她做施測的被告，其它人都沒有跟她正式接觸過，我相信被害人也比較沒有機會去接觸或認識其他男老師，所以我才會用照片，我要確定被害人到底知不知道是哪一個，不可以去誣告別人，或只是小孩子的玩笑話，這件事情我們是非常謹慎在處理，所以才會拿照片給被害人看。

被害人指著照片的時候，她先指出那一個，我還故意去指其它男老師的照片，問她是不是這一個，是不是那一個，她都說不是。<sup>8</sup>

據我瞭解，那張全校四十五位老師的合照裡，並沒有代課老師及啟智班老師，況且 L 老師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認為巧巧沒接觸過其它男老師？這樣的推測是否太想當然爾？萬一照片裡沒有性侵巧巧的人，她只是隨便亂指呢？

紐約州立大學的羅伊·瑪帕斯（Roy Malpass）做過一個實驗，讓學生目擊模擬的犯罪過程，再將學生分成兩組進行實驗。他安排兩列指認隊伍，第一列對伍裡有犯人，第二列隊伍則沒

6 2010 年 12 月 16 日刑事審判庭上，辯方律師詢問媽媽：「當小妹妹跟你在車上講那些話之後，你為何沒有懷疑是她在外祖母住的家發生的？」媽媽的回答是：「我們家裡的人應該不會這樣子吧？」可見媽媽已先入為地排除了家內性侵、或其它熟人犯罪的可能性。

7 這是 2009 年 7 月 24 日媽媽接受地檢署詢問時的說法。但 2011 年 1 月 20 日刑事審判庭上，L 老師堅稱她只讓巧巧指認過一次，而不是兩次。

8 2011 年 1 月 20 日刑事審判庭 L 老師的發言

有。瑪帕斯告訴第一組學生，犯人已經被逮捕了，而且就在指認隊伍中，第二組學生則被告知犯人有可能不在指認隊伍中，如果沒看到就說沒看到。結果第一組學生全都指認某人是犯人，其中有 25% 選錯了，第二組學生有 83% 挑出犯人，也有 17% 說犯人不在裡面。

這個實驗最有意思的地方，在於第二組學生的反應：明明指認隊伍裡沒有犯人，仍有 83% 的學生受了偏差指示（biased instructions），相信隊伍中有犯人而做出錯誤指認。為什麼？因為要求證人從列隊或照片中挑出犯人，已經在證人心中種下了這樣的想法：「我們找到犯人了，你要做的，就是把他揪出來」，當證人看到列隊或照片，理所當然會認為犯人就在裡面。<sup>9</sup>這種微妙的暗示會影響證人的說法，但證人本身毫不知情。

當初巧巧指認的過程沒有錄音或錄影，我們無法得知 L 老師是怎麼問的。但我可以想像，媽媽既已認定巧巧受到性侵，而且是老師所為，將這樣的疑慮告訴 L 老師，L 老師亦不疑有它，要求巧巧從合照中指出犯人，就算犯人不在照片裡，巧巧以為必須從中挑出人來，便指認了照片中她認識的男老師——許倍銘。

根據《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為避免發生指認錯誤，在第八章「指認程序」中提出幾個注意事項：

- 一、應為非一對一指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 二、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 三、被指認之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 四、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 五、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六、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 七、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存證。
- 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雖然 L 老師並不是警察，但是從既定指認程序來看，她至少犯了上述四、五、六、七項錯誤，尤其是在未確認巧巧被性侵之前便要求指認，這是很危險的做法。可是 L 老師沒有意識到這點，畢竟我們總以為只要孩子講到某種性經驗，絕對是值得相信的，而我們需要做的，就是協助他指出犯人是誰，不是嗎？

不只是急於找出犯人的 L 老師是如此，警方也犯了同樣毛病。

10 月 2 日員警拿許倍銘的口卡（身份證副本）問巧巧說：「這個人是誰？」巧巧答：「知道，是老師」，員警接著問：「你要不要讓他知道，這個行為是不對的？」巧巧很快說：「要」；員警繼續問：「要不要讓許老師接受處罰」，巧巧卻說：「不要」。員警要巧巧指認的意義是什麼代表她指出誰是狼師？還是代表她認得許倍銘？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解讀，然而員警相信與選擇的，顯然是前者。

還有一點值得討論的，就是偵訊娃娃（anatomical correct doll）的使用。

---

9 《辯方證人》p.71，伊莉莎白·羅美托斯、凱撒琳·柯茜著，浩平譯，商周出版社，2005

有時調查性侵案時會借助偵訊娃娃，讓年齡、智力、情緒或壓力等而無法描述的受害者透過指出娃娃的身體部位、或是操演當時狀況進行陳述。不過偵訊娃娃使用的時機與方法，以及使用是否會適得其反，各界有不同看法。

有不少實務經驗指出，偵訊娃娃有助於年幼或智障受害者陳述，也有部份案例顯示，偵訊娃娃無法取得接近真實描述，反而會因使用不當及娃娃的設計（男娃娃突出的陰莖，讓人樂於把玩，或女娃娃陰道的洞口，讓人想把指頭插進去），打造出不存在的受害記憶。

以許案為例，員警在巧巧沒反應、或不回答時拿走娃娃，直到巧巧說出（他們想要的？）答案才可以拿回娃娃，有如把偵詢娃娃當成獎懲工具。至於性平調查小組則是透過娃娃營造輕鬆的氣氛，只是這麼做可能會讓巧巧以為是在玩，而不是還原當時狀況，如此得到證詞的可信度自然大打折扣。

從下面這段性平調查小組與媽媽的對話，便可發現偵訊娃娃很可能不是在幫助巧巧回憶，而是在幫助她**創造**記憶：

乙：你覺得跟我們講，跟她昨天在做筆錄的過程，這個中間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媽媽：她幾乎都沒講這麼多。

乙：你會感覺拿偵訊娃娃講比較多？

媽媽：說的比較多。她用偵訊娃娃可以作表演，一直表演，問她，她就會講了。

乙：所以你說她說的，沒有跟昨天講的都不一樣？

媽媽：不一樣...可能要社工協助，然後給她偵訊娃娃，可能會讓她刺激。<sup>10</sup>

**講的多，不代表就是事實。**如果巧巧誤以為使用偵訊娃娃是成人在玩家家酒，所以拼命地加油添醋編造故事，讓大人誤以為她是在描述當時狀況，怎麼辦？

心理諮商專家陳慧女教授根據 1990 年 Goodman 與 Aman 年的研究指出，目前並無證據顯示使用偵訊娃娃對記憶會產生反效果，但 Bruck 1995 年的研究認為，使用偵訊娃娃必須考量年齡，尤其是三歲以下孩子最好不要用，以免產生錯誤或不當聯結，並提出繪畫、投射測驗、手偶、人體結構圖等亦可作為指認性器官與性侵行為的工具。不過她也務實地表示：

目前國內在輔助工具的使用上，多半以使用娃娃為優先，但卻又欠缺標準化的詢問及操作娃娃的程序，以致於使用者不知道還有其它的輔助工具可應用，也不知道所為是否為正確方式，多半依據觀看別人的操作方式或自己當下的反應去使用，確實令人擔憂警訊與偵查所得證詞的確實性及社工陪同偵訊的品質，此類刑案攸關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的司法正義，實不可不慎！<sup>11</sup>

心理學家羅芙托斯（Elizabeth Loftus）說，人們以為事件真相一旦被記憶，便在腦海中蟄伏不動，不會受到影響，其實正好相反。記憶會隨著時間消逝而衰退，事件發生一週後的記憶，絕比不上事件發生一天後的記憶那樣精準；事件發生一個月後的記憶，絕比不上事件發生一週後的記憶那樣精準；而事件發生一年後的記憶，也絕比不上事件發生一個月後的記憶那樣精準。因為記憶是建構性與創造性的產物，不是像錄影帶一樣的被動過程：

詢問證人時，其實是可以在設法從證人身上獲取訊息的同時，將其它訊息傳達給證人，當警

10 見○○國小疑似校園妨礙性自主案件調查報告逐字稿，調查時間：2008 年 10 月 3 日

11 「偵訊輔助娃娃在兒童性侵案件的使用」，陳慧女，《全國律師》第 18 卷 12 期，p.56，2014 年 12 月

方心裡認定了嫌疑犯的人選，或當警方對於案情有一定想法時，這種情況尤其危險，因為警方的想法可能會傳達給證人，因而影響證人的記憶。<sup>12</sup>

人的記憶只會愈來愈減退，而不會愈來愈清晰。巧巧在結束測驗後若無其事地回到教室，事隔一個月才想起來被性侵，這不是違反常理嗎？

根據衛福部 2015 年統計，全國一年有八千多起性侵事件，其中有 10% 的受害者是障礙者，這個比例不可謂不高，難怪媽媽及老師聽到巧巧的古怪話語，會心急如焚地想找出犯人。然而巧巧有沒有被性侵？性侵她的是許倍銘嗎？單憑員警與性平小組的報告，實在很難斷定。我不免揣想，會不會巧巧只是隨口說了句話，被緊張兮兮的大人過度解讀了？媽媽要她說清楚，於是她說了，老師要她指認，於是她就指認了。因為她說了，也指認了，大家決定相信巧巧的話，因為孩子不會說謊。

即使這個八歲女孩的說詞，是如此地支離破碎。

### 3. 自白

在判定一個人有罪之前，必須有合理的懷疑與明確的證據。只是巧巧反覆矛盾的說詞，讓人不禁想問，她指認許倍銘所做的是，真的發生過嗎？

許倍銘在替巧巧施測時發生了什麼？如今已沒有人說的清楚，更難以證實，只能透過許倍銘在接受調查及法庭上的說法，勉強拼湊出當時狀況，揭露這一切是如何逐漸走向荒謬的不歸路。

※ ※ ※ ※ ※ ※

2008 年 9 月 9 日。八歲的巧巧垂著頭，一手彎曲貼住臉頰，另一手拿著鉛筆在測驗卷上無意識地畫呀畫的，有點兒心不在焉。

教室牆上的時鐘顯示下午兩點，測驗已經過快半個鐘頭了。巧巧不是沒有反應，就是整個人愣在那裡，一雙純真無瑕的眼睛露出比實際年齡更稚嫩的神情，白眼仁比初雪還要潔白。

不消說，以巧巧的能力無法順利完成問卷上的問題，這點許倍銘已經是老經驗了。他面露微笑說：「你如果不會做的話，就跟老師說不會，好不好？」

巧巧抬頭看了他一眼，緩緩地、順從地說了聲「好」，露出甜甜的笑容。

許倍銘是高雄縣○○國小特教業務的承辦人，負責替巧巧這樣的孩子進行智力測驗。他從屏東師院特教系畢業被分發到澎湖某國小任職，施測經驗十分豐富，做過近五十個個案。因為對家鄉年邁的父母放心不下，在澎湖工作五年即將晉升為主任之際，毅然決然申請調回本島服務，到高雄縣○○國小已經快要兩年了。

那日下午一點半，就讀普通班的巧巧在同學李○○的陪同下來到資源教室，進行一對一魏氏智力測驗，施測內容有圖形辨識，紙筆測驗，操作積木等，作為未來是否改讀啟智班的依據。那也是許倍銘第一次見到巧巧。巧巧很活潑，配合度很高，遇到無法理解的問題，頂多只是

---

12 同註 10

微微皺起眉頭，或是站起來晃兩下，不像有些孩子吵吵鬧鬧的，讓人傷透了腦筋。

根據魏氏智力測驗規定，為避免施測過程受到干擾，應選擇安靜不受打擾的空間，該校位於二樓走道盡頭的資源教室是極佳地點。許倍銘刻意將教室前門與靠近走道的窗戶打開，與巧巧分坐距離前門不遠的桌子兩側，任何人只要經過教室，便能將裡頭看得一清二楚，身為男老師，許倍銘知道要如何避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

兩點多下課時分，智障的黃○○跑來跟許倍銘借剪刀，領著巧巧到資源教室做測驗的李○○進來在黑板上胡亂畫了一陣。過了不久，自閉症的吳○○也來玩電腦，直到上課鐘響才離開。照理說，施測過程不該讓孩子進進出出的，但這幾個孩子還算乖巧，許倍銘只比出噤聲的手勢，示意他們儘快離開，沒多說什麼。

巧巧很多題目答不出來，測驗不到三點鐘就結束了。許倍銘領她走出資源教室，沿途經過隔壁的輔導室與校長室，順著樓梯走到一樓中庭，他請巧巧稍等一下，自己走到學校對面的 7-11 買飲料給巧巧。只要施測過程表現良好，孩子就有飲料可以喝，這是他一貫的獎勵手法。

他領著巧巧回到教室時，正好是掃除時間。班導 L 老師及啟智班 K 老師看到巧巧興高采烈地走進教室，問她手上的飲料是哪來的？巧巧還沒來得及回答，許倍銘連忙上前解釋：「是我請的啦！」

9 月 10 日，許倍銘經過巧巧教室時，蹲在門口穿鞋子的巧巧認出他，對他笑了一下。

9 月 11 日上午，許倍銘替智障的荷荷（化名）施測，事後也買了飲料給她。

10 月 14 日傍晚六點多，婦幼隊女警來到許家，請許倍銘到警局一趟。聽到自己涉案，許倍銘還搞不清楚是怎麼回事，只想著儘快去解釋清楚就行了，便在弟弟及女友陪同之下前往警局。直到員警告知他被巧巧指控性侵，讓他驚愕地不知該如何反應。一個只見過一、兩次的小孩，怎麼會指控他做出這麼可怕的事？

「你拿麥香奶茶給她喝完以後，是不是有拿毛巾綁住她的眼睛？」員警問道。在此之前，巧巧已接受過警察詢問了，許倍銘並不知情。

「我沒有性侵她，不知道她為什麼這麼說。」許倍銘答道。

許倍銘自認問心無愧，沒有做錯什麼，何況他說的是實話，沒什麼好怕的。壞就壞在他把日期給弄錯了，他以為施測時間是 9 月 26 日上午，事實上卻是在 9 月 9 日上午。這讓員警不得不懷疑，如果他沒做壞事，為什麼會把施測日期弄錯？

垂頭喪氣地離開警局時，許倍銘心裡有著太多疑惑，除了巧巧莫明其妙的指控，更對校方早已展開調查大感震驚。他撥打電話問校長、主任及 L 老師，他們均稱毫無所悉。難道，他們是在裝傻嗎？

第二天一進校門，許倍銘請校長調出施測當天走廊監視器的紀錄，他想，監視器應該會拍到幾個孩子進出資源教室的畫面，這是證明自己無辜的證據。校長說，時間過太久，畫面已經刪掉了。

許倍銘被困住了，可是他不甘心，拼命想方設法證明自己的清白。他詢問荷荷及施測那天跑進跑出的孩子，才發現自己把施測日期給記錯了。他在 10 月 30 日再次接受員警詢問時，急

忙澄清施測日期是9月9日上午，並指出借剪刀的黃○○、畫黑版的李○○及玩電腦的吳○○都可以作證。他懇切說道：「我是注重自己名譽的老師，也因為做這個測驗拿了好幾個嘉獎，不可能做出這種事。希望你們查明真相，還我清白！」

可是他又把時間給記錯了。「9月9日」這個日期是對了，但是施測時間是下午，不是上午。他把巧巧與荷荷的施測時間給弄混了。

11月4日，許倍銘首次接受性平小組訪談，仍以為巧巧是在9月9日上午做的測驗，並提出黃○○、李○○及吳○○可以作證。他再三強調施測時有把門窗打開，就是怕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這就是男老師很尷尬的地方啊，因為我做施測的對象是女學生，我自己是要懂得避嫌。那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將門窗打開啊！那至少證明說如果有人經過的話，他可以看到說我裡面在幹嘛，如果我今天是女老師的話，我就不需要這麼做了。<sup>13</sup>

許倍銘還說，自從被指控性侵，遇到巧巧時，她的態度簡直判若兩人：

大概是禮拜四或禮拜五，確定時間我忘記了。那禮拜五我站導護，站7-11前面，剛好她媽媽騎車載她來上學，我轉過頭看到她，她也看到我，我嚇了一跳，她也嚇到的感覺，她那種反應，我感覺她會怕我。<sup>14</sup>

他知道，巧巧已把他視為惡魔，再也不信任他了。他感慨說道：

我門窗打開不是要讓人自由進出，而是要讓當時經過的人知道我在幹什麼...我很懷疑，一個中度智障的學生，為什麼她有這個能力？我剛做完一個禮拜，她都沒有反應，然後過了一個月，她才反應說一個多月之前老師對我怎麼樣...<sup>15</sup>

許倍銘的質疑不是沒有道理，只是連續兩次記錯時間，足以讓他的證詞變得不可信。這是個「有罪」的信號，外界已經用有罪的眼光看待他了。

後來，許倍銘總算發現自己記錯了時間。11月17日，他再次向性平調查小組進行說明。

甲：許老師，你要求再做第二次調查，你需要再補充說明的告訴我們。

許：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

甲：不用講客套話，直接說明。

許：喔，那個，那時候是問小朋友，然後是有沒有看到我和巧巧施測...他們跟我講是早上。因為我當時是過了很久，所以當時我是講早上，那事後我再回想，有可能是我把巧巧的施測印象，變成是隔兩天後的荷荷早上的那個施測，對，就是把這兩個的施測印象把它混淆掉了，啊是後來找到這張發票之後，才又去回想，所以才那個找到之後，隔天馬上跟主任報告這樣子，對。

甲：什麼時候跟主任報告？

許：忘記了。

甲：是調查的時候？

許：嗯，是調查之後一兩天吧，我也忘了。

甲：那發票是什麼時候找到的？

13 見○○國小疑似校園妨礙性自主案件調查報告逐字稿，調查時間：2008年11月4日

14 同註14

15 同註14

許：就調查完之後，我再回去全部發票重擺，因為我之前沒有做這個動作，嗯，然後就想...

甲：為什麼想到要去找發票？

許：為什麼會想到要去找發票？因為首先我對那個時間點早上或下午，其實我本身沒有那麼肯定，那再來就是我針對小朋友給我，我問她，她說早上，我想應該早上這樣子，對。然後之後就想說因為我那發票幾乎沒有在整理的，所以那時候也沒有想說要去找發票。

甲：那為什麼要想找發票？我是針對這個問題。

許：為什麼？因為我想說我常常買飲料，然後我就想說找找看有沒有那個時間點剛好，是，就找到剛好去買飲料的發票。

甲：從警官找你做筆錄，到我們調查小組調查，都已經過了很長的一段時間，為什麼調查小組調查完之後，你才想要找發票？

許：因為當時我印象中，一直是停留在上午，而我問小朋友，她跟我講說是上午，那時候就比較確認是在上午，所以當時我就認為說沒有那個……

甲：為什麼你會等調查小組調查完之後，才想到去找發票？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既然你都說，相信小朋友，為什麼還要等調查小組結束之後，才要找發票？

許：因為我當時認為沒有必要找，因為我印象中...

甲：對呀，那為什麼調查小組調查結束之後你就想找？你有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許：我是想要找到對我比較有利的證據，才說想要去找...

.....

甲：我奇怪的是，當時是確定的，為什麼本小組做完調查筆錄之後，你就變得不確定？

許：是找到發票之後才不確定。

甲：那為什麼調查小組調查時你確定？

許：我找發票是為了佐證我在那個時間點去買的，然後可是後來我找到的發票，跟我原本所預想的時間點是不一樣的，所以後來我才會覺得怎麼會這樣。<sup>16</sup>

從甲不斷質疑、打斷許倍銘的話，可見甲以為這全是許倍銘的遁詞，是他為了掩飾罪行而撒的謊。

受害者不免講錯或記錯，那麼恐怖的事情發生了，怎麼可能記下所有細節？例如巧巧。但被告卻不同，他們必須記住所有細節，否則就是撒謊。例如許倍銘。

調查小組也詢問了L老師及K老師的意見。她們說，許倍銘自己到教室接巧巧，不是李○○帶她去的，L老師還說，9月11日接近中午時，她發現做完測驗的荷荷手上沒有飲料，還特地問她：「許老師有乎你涼的沒？」荷荷非常堅決地表示沒有，而且是「兩手空空的回來，就很快樂的跑回教室說她要上資源班了。」

就算許倍銘記錯施測時間，記錯不是李○○帶巧巧去做測驗，記錯自己沒買飲料給荷荷，只代表他的記憶很不牢靠，或是因某種原因說謊，並無法證實他侵犯了巧巧。然而接二連三記憶的錯置，已讓調查人員失去了耐性，也失去了對他的信任。性平小組在報告中如此寫道：

行為人在調查過程中，始終矢口否認，顯無真誠悔過之意，且完全忽略師生相處時應有之分際。行為人所提當日上午在場之同學多為資源班學生，非常識程度健全之未成年人，反觀行為人係智能健全又受有高等教育之成年人，於本案發生後竟徒憑上開學生之說詞即相信為真，誠難想像！<sup>17</sup>

16 見○○國小疑似校園妨礙性自主案件第二次調查報告逐字稿，調查時間：2008年11月17日

17 見「某國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p.11&p.14，2010年12月9日



事情發生的太快，許倍銘還沒釐清為什麼被懷疑，就已經被釘死了，整起事件開始失控了。他在筆記上無奈寫道：

曾經，我是那麼地相信這個體制，只要我努力，我可以在體制內努力得到我所要的。在工作上，我戰戰兢兢不敢有絲毫懈怠，更努力在本份完成之餘力求表現，我想讓我的努力被看見，我更想要讓我的家人以我為榮。

我相信，我有能力讓這個社會因為我而更美好。

一句莫名其妙的指控將我推落萬丈深淵。當時，天真的我竟還以為只要遵循體制的流程走，很快就可以還我清白，沒想到卻是惡夢的開始。

當我看到代表體制的調查委員早已預設立場。

當我看到代表體制的調查委員竟然自己用毛巾矇眼睛，表演給小朋友看，意圖讓小朋友配合演出。

當我看到代表體制的調查委員竟然一再的用「是不是」的問題來問小朋友，並只片面擷取他們想要的答案而忽視小朋友的其他反應。

當我看到代表體制的調查委員竟然連一個我所提出的證人都沒問過。

當我看到周圍的大人竟然一人一小部分湊出了整個所謂的「案發經過」，然後再用上述手法讓小朋友配合演出。

當我看到代表體制的調查委員甚至連小朋友都沒見過，就斷言小朋友沒有混淆，確實有被性侵。一切的一切，讓我對這體制的信任完全崩解。

這都還只是有錄影的片段，或是有訴諸文字的會議紀錄。我不敢想像為了得到他們預設立場的答案，在沒有錄影或是私底下，他們做過哪些更過分的行為。

過去那麼長時間的兢兢業業，卻得不到一絲信任，他們寧可相信一個東拼西湊的指控，甚至還幫忙加油添醋，完全不在意毀掉一個恪守本分、循規蹈矩的人。

明明就沒做的事情，為何會被汗蟻成這樣？

我想起卡夫卡的小說《審判》：約瑟夫·K 在三十歲那日清晨被兩名警察逮捕，罪名不詳。法庭上，法官搞錯了 K 的身分，K 立即提出抗議，法官卻置若罔聞，就算 K 不斷找人想證明自己的清白，仍然無濟於事。他拼命想弄清楚自己犯了什麼罪，只能絕望地目睹冰冷的司法機器狠狠地往他的命運碾壓。

因為他的罪行在於他的存在。身為 K 這件事，即是有罪。

從此，K 光潔透明、秩序井然的世界，一夕之間驟然傾斜。

許倍銘也是如此。